（上接B27版）

4、最差可能情况：公司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同）汇率定盘价不高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划扣公司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EUR/USD汇率初始价减650BP，则整个存续期公司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公司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公司产品资金划付至公司结算账户。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亿盛实业无提前终止权，如果亿盛实业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亿盛实业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亿盛实业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亿盛实业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亿盛实业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亿盛实业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亿盛实业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亿盛实业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299元/克，则整个存续期亿盛实业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亿盛实业所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亿盛实业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亿盛实业产品资金划付至亿盛实业结算账户。

（三）、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亿盛实业无提前终止权，如果亿盛实业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亿盛实业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亿盛实业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亿盛实业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亿盛实业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亿盛实业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亿盛实业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亿盛实业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小于行权价，即小于304元/克，则整个存续期亿盛实业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亿盛实业所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亿盛实业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公司产品资金划付至公司结算账户。

（四）、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3839】、【CSDV202003840】、【CSDV202004157】及【CSDV202004158】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景云房产及汉帛实业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景云房产及汉帛实业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景云房产及汉帛实业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景云房产及汉帛实业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景云房产及汉帛实业自行承担。

（五）、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涨）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华盛实业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华盛实业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华盛实业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华盛实业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华盛实业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华盛实业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华盛实业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华盛实业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华盛实业产品资金划付至华盛实业结算账户。

（六）、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1天（汇率挂钩看涨）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华盛实业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华盛实业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华盛实业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华盛实业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华盛实业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华盛实业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华盛实业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华盛实业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华盛实业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同）汇率定盘价不高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划扣华盛实业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EUR/USD汇率初始价减810BP，则整个存续期华盛实业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华盛实业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华盛实业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华盛实业产品资金划付至华盛实业结算账户。

（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挂钩标的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华盛实业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华盛实业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华盛实业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华盛实业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华盛实业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华盛实业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华盛实业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华盛实业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最差可能情况：华盛实业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汇率观察日EUR/USD（欧元/美元，下同）汇率定盘价不高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划扣华盛实业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EUR/USD汇率初始价减1030BP，则整个存续期华盛实业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华盛实业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 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华盛实业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华盛实业产品资金划付至华盛实业结算账户。

（八）、共赢利率结构342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华博进出口自行承担，华博进出口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华博进出口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华博进出口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华博进出口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华博进出口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华博进出口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华博进出口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华博进出口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华博进出口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华博进出口自行承担。另外，华博进出口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华博进出口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华博进出口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华博进出口，可能会由此影响华博进出口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华博进出口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华博进出口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华博进出口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九）、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